

**光明公明中国科学院大学深圳医院（光明）
新院项目（原光明区人民医院新院建设
工程）精装修工程Ⅲ标段“9·12”
一般触电事故调查报告**

光明区政府事故调查组

目 录

一、 事故基本情况	1
(一) 事故相关单位概况	1
(二) 事故相关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4
(三) 事故工程概况及合同签订情况	6
(四) 事故发生经过	7
(五) 事故现场勘查及原因分析	8
(六) 人员伤亡情况	15
二、 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15
(一)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15
(二) 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16
(三)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16
三、 事故原因分析	16
(一) 直接原因分析	16
(二) 间接原因分析	17
四、 政府部门安全监管单位履职情况	17
五、 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单位的处理建议	18
六、 事故主要教训	20
七、 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20

2025年9月12日16时47分许，在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中国科学院大学深圳医院（光明）新院项目（原光明区人民医院新院建设工程）精装修工程III标段项目工地发生一起触电事故，造成一人死亡。

事故发生后，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和《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政府关于授权或者委托区应急管理局牵头组织事故调查组的批复》（深光府函〔2021〕139号）的规定，成立了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光明公安分局、区住房建设局、区群团工作部为成员单位的事调查组，同时邀请区纪委监委机关介入，依法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查阅资料、调查取证、技术鉴定等方式，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应急处置、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的性质和责任，提出了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同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来的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光明公明中国科学院大学深圳医院（光明）新院项目（原光明区人民医院新院建设工程）精装修工程III标段“9·12”一般触电事故是一起因施工单位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而造成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相关单位概况

1. 建设单位：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以下简称“区建筑工务署”），法定代表人：黎某，注册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华夏路光明商会大厦 8-10 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300670022970E，经营范围：负责承担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建设管理工作；负责编制建设项目的年度投资计划工作；负责组织建设项目的招标工作，签订并履行有关合同（协议）；负责建设项目的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投资控制等管理工作，并在项目建成后向相关单位办理移交手续。

2. 施工联合体单位：广东永信时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信公司”），成立日期：2015 年 3 月 26 日，法定代表人：高某锋，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住所：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楼村社区光侨大道 3483 号第 4 栋 20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3520948XL，经营范围：工程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施工专业作业；电气安装服务；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等。资质等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不分等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已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3. 施工联合体单位：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八局”），成立日期：1998 年 9 月 29 日，法定代表人：周某璋，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568 号 27 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3126503X1，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公路、铁路、市政公用等。资质类别及等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已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4. 劳务分包单位：广东吉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盛公司”），成立日期：2019 年 4 月 23 日，法定代表人：殷某，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住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禾花社区华南大道一号华南城环球物流中心 162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103MA5361207X，经营范围：机械设备的安装及租赁；模板脚手架租赁。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建筑工程劳务分包；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消防设施工程施工。资质等级：施工劳务不分等级。已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5. 监理单位：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洲公司”），成立日期：1999 年 5 月 13 日，法定代表人：严某飞，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乳泉路 826 号 10 幢 601 室。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采购代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节能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等。许可项目：建设工程监理；建

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建设工程施工；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水运工程监理；公路工程监理；房地产开发经营。资质等级：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二）事故相关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1. 建设单位区建筑工务署，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履行建设单位职责：组织第三方安全巡查单位全覆盖在建项目，每月不少于1次安全巡查；2025年1月—2025年10月委托第三方开展安全巡查1072次，共发现安全隐患17541条，下发整改意见书1072份，均已整改。2025年1月—2025年10月，共组织署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建设单位质量安全首要责任、参建安全生产责任主体、（2024版）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现场质量安全隐患排查等安全培训工作共10次；2025年8月20日下午，在科学城体育中心项目举办光明区建筑工务署在建项目2025年突发事件综合应急演练观摩活动，参加培训和演练活动人员累计约1500人次。

针对事故项目，区建筑工务署一是督促施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压实施工单位安全生产责任。二是与施工单位签订工程安全施工责任状，明确与施工单位的责任和权利，订立施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目标。三是按照《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管理办法》，支付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147.954413万元。四是全方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采取日常安全巡查、检查，

组织监理、施工单位周检、专检、月检，召开工程例会研究部署推动解决，开展第三方安全巡查，署领导、部门负责人带队检查等全方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每周二上午对项目进行安全周检，共下发安全周检记录 30 份，每月最后一周对项目进行安全月检，共下发安全月检记录 6 份，每逢节假日、特别防护期，对项目进行节前、节后（复工）专项安全检查，共下发节前、节后安全检查记录 5 份，春节复工后，对项目开展防高坠及物体打击专项检查、消防专项检查。共下发安全专项检查记录表 5 份，《安全监理工作联系单》1 份，《安全隐患整改通知单》15 份，其中关于高坠隐患处罚单 3 份。此外，项目组不定期组织对项目进行专项安全检查和日常巡查，发现的安全隐患立即要求各参建单位整改。

2. 施工单位永信公司，依照《联合体双方协议书及安全管理协议》和中建八局约定各自独立承担在施工过程中的安全生产责任，对施工范围内【地下室 - 土建工程、4#行政综合部 - 土建工程、地下室给排水工程、4#行政综合部 - 给排水工程、地下室 - 电气工程、4#综合部 - 电气工程、厨房一体化厨房设备、标识标牌工程（医疗综合楼（裙楼地上一至六层））】的安全生产活动进行安全管理。永信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等相关制度；针对室内导向标识工程建立了施工方案；与吉盛公司签订了项目安全生产协议书，约定

了各自的安全管理责任；对新入场的班组工人进行了三级安全教育培训、技术交底。

3. 劳务分包单位吉盛公司，制定了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制度；与永信公司签订了项目安全生产协议书，约定了各自的安全管理责任；对工人进行了安全教育培训。

4. 监理单位五洲公司，成立项目监理部，定期组织安全周检、编制相应的规划和细则；审核施工单位的施工方案和资质；定期组织召开监理会议；进行不定期的现场巡视检查，发现问题后要求施工单位进行整改，对违规行为进行罚款处罚。

（三）事故工程概况及合同签订情况

2023年12月19日，区建筑工务署与中建八局、永信公司签订了《中国科学院大学深圳医院（光明）新院项目（原光明区人民医院新院建设工程）精装修工程III标段施工单价合同》，由中建八局和永信公司共同承包部分楼层和科室精装修范围内的墙地顶装修、电气、给排水、标识标牌工程。

2024年4月29日，中建八局、永信公司作为施工联合体进场施工。

2024年6月17日，中建八局与永信公司签订了《联合体协议书》，中建八局作为联合体牵头人统筹项目管理。双方划分了各自的施工界面，其中永信公司负责医疗综合楼（裙楼地上一至六层）的标识标牌施工（事故发生所在工程）。

2024年7月20日，永信公司与吉盛公司签订了《建设工程

施工劳务分包合同》，吉盛公司承包包含标识标牌工程范围内的机电安装工程劳务工作。



图 1 项目外景图

（四）事故发生经过

1. 事故发生前情况

2025 年 8 月，中国科学院大学深圳医院（光明）新院项目（原光明区人民医院新院建设工程）精装修工程 III 标段已基本完工，进入项目收尾阶段。

9 月 10 日，医疗综合楼 3#楼 3 层走廊的两处标识标牌已完成安装，但尚未接线通电。永信公司向公司电工苏某亮分配工作任务，要求其对标识标牌进行通电连接作业。因即将进行竣工验收，当日苏某亮准备将标识标牌线路连接至气体灭火装置电源箱。16 时许，苏某亮在作业前将气体灭火装置电源箱的电源控制开关断开，并进入综合楼 3 楼天花板内完成了线缆与电源的线

路连接。完成这部分工作后，因临时有其他工作，苏某亮暂未将标识标牌线路接通，电源线铜导体处于裸露状态。

9月12日，项目工地开始消防验收工作，在联调联试过程中开启了综合楼3楼消防电源箱控制开关。

2. 事故发生经过

9月12日上午，吉盛公司水电班组林某洪、涂某刚、曹某三人在早会后开始巡检工作，主要负责检查此前的施工是否存在问题，同时清理施工现场的垃圾。16时30分许，三人在巡检过程中发现综合楼3层有一处灯不亮，向班组长报告后，从南侧走廊附近找到了脚手架，准备从南侧走廊进入天花板排查原因。16时45分许，林某洪通过脚手架爬上天花板，涂某刚、曹某二人在脚手架下方，给林某洪辅助作业。16时47分许，二人听到林某洪在天花板内“啊”了一声。曹某立即呼唤，未得到回应，随即通过脚手架登高查看情况，发现林某洪坐在天花板内的龙骨架上一动不动。意识到林某洪触电，二人立刻呼唤工友实施救援，随后工友将林某洪送往宝田医院进行救治。后经抢救无效，林某洪于19时30分被宣告死亡。

（五）事故现场勘查及原因分析

1. 事发现场监控勘查情况

事发地点在光明区公明街道中国科学院大学深圳医院（光明）新院项目（原光明区人民医院新院建设工程）精装修工程III标段项目医疗综合楼裙楼3#楼-3层南侧走廊上方吊顶内，由消

防管网、空调风道等金属管槽与楼板构成的狭窄空间，该处无视频监控，无林某洪触电过程视频画面。

2. 事发现场及周边整体勘查情况

(1) 事发区域整体环境勘查情况

事发区域为中国科学院大学深圳医院（光明）新院项目（原光明区人民医院新院建设工程）精装修工程III标段项目医疗综合楼裙楼3#楼-3层南侧走廊上方吊顶内。（见图2）



图2 事发现场整体勘查图

(2) 事发位置作业空间环境勘查情况

事发作业处的吊顶内有多条金属管、槽。有消防管道、有电缆槽、有空调风道；最上层电缆桥架至楼板高度约70—80cm，作业空间相对狭小。（见图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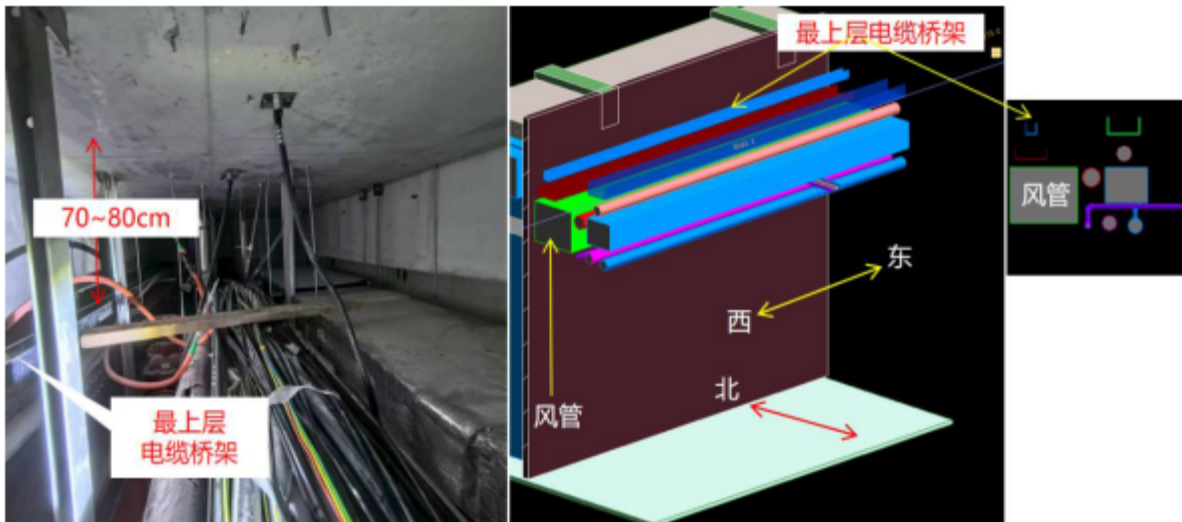


图3 事发现场作业空间勘查图

(3) 吊顶内事发位置电线电缆现场勘查情况

吊顶内有各类金属导体（空调风道、水管、电缆桥架、消防水管等），在空调风道及消防水管上方，吊顶内靠南电缆桥架已敷设多条电缆，且电缆无接头无异常现象。在吊顶内靠北最上层桥架上方空间内有两条端头均未用绝缘包裹的三芯消防电缆线。其中一条电缆线（1#电缆）从配电房方向敷设来，一条电缆线（2#电缆）从洗手间方向敷设来。从配电房方向敷设来的三芯电缆端部约20cm已剥去外护套，三根绝缘导线已分离不成束状（三根导线不紧靠在一起），并且绝缘导线与外护套间的隔离套、隔氧层、耐火层、矿物质绝缘层（云母带、氧化镁等）均已被剥开露出铜导体。从洗手间方向敷设来的三芯电缆线端部仅外护套已剥去约20cm，露出的三根绝缘导线成束状（三根导线紧靠在一起），并且绝缘导线与外护套间的隔离套、隔氧层、耐火层、矿物质绝缘层（云母带、氧化镁等）均未拆开。（见图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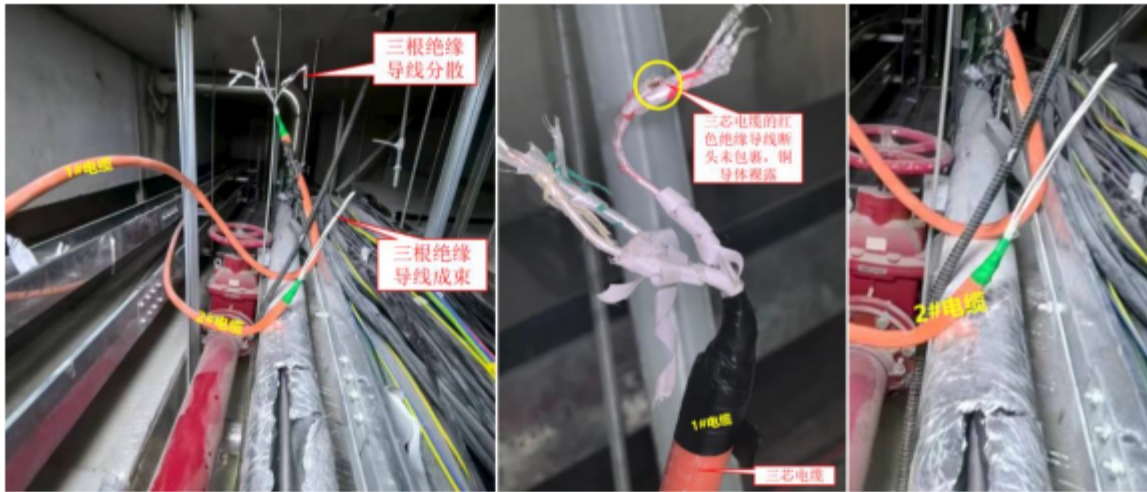


图 4 事发作业处电缆勘查图

(4) 事发位置两条异常电线电缆现场勘查情况

① 从配电房方向敷设至事发位置的 1#三芯电缆

从配电房方向敷设至事发位置的 1#三芯电缆，经现场勘查是从医疗综合裙楼 3#楼-3 层防火分区 6 消防设备双切箱（配电箱）引出。1#三芯电缆的火线（红色的 L 线）压接在贴着“气体灭箱”标签的电源控制开关（1P 断路器）的出线端子上。（见图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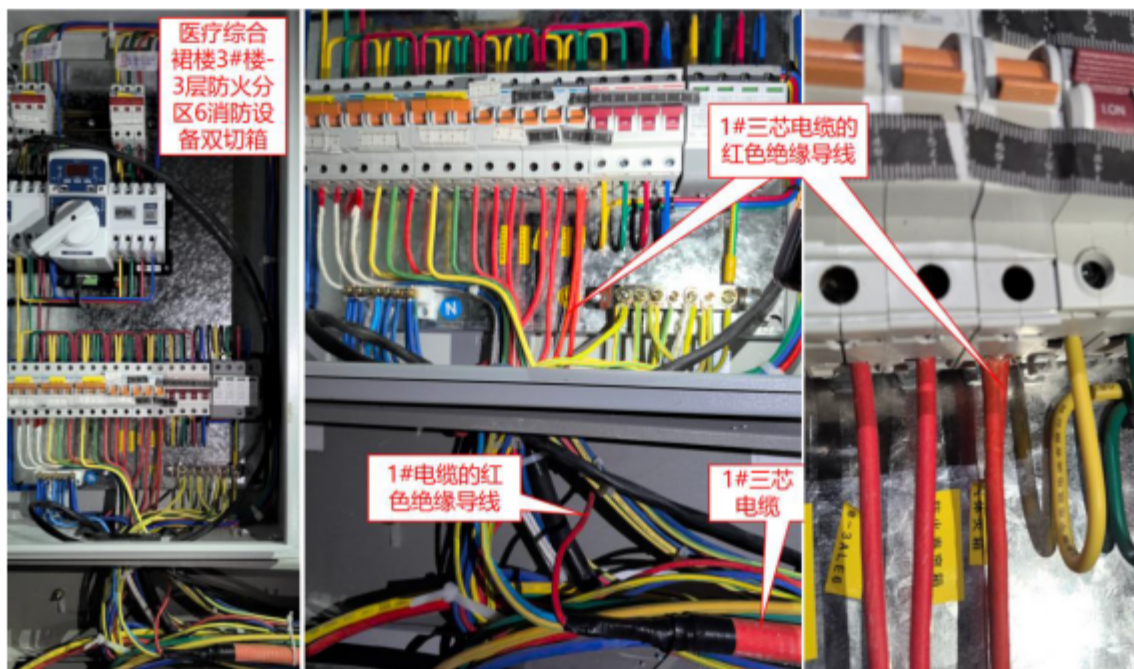


图 5 电缆线（1#三芯电缆线）接线勘查图

②从洗手间方向敷设至事发位置的 2#三芯电缆线

从洗手间方向敷设至事发位置的 2#三芯电缆线，经勘查确认还未接到标志牌上，仅敷设在吊顶上，2#三芯电缆线是一条两端均未接入设备或是电源的电缆线。（见图 6）



图 6 电缆线（2#三芯电缆线）接线勘查图

(5) 电线电缆（1#电缆线）通电勘测

1#三芯电缆线一端从消防设备双切箱（配电箱）引出，1#三芯电缆的火线（红色的L线）压接在贴着“气体灭箱”标签的1P断路器出线端子上。贴着“气体灭箱”标签的1P断路器合闸时，测试事发区域的各金属导体（含各金属管、架、杆等）均无危险电压，1#三芯电缆线在事发位置的断头处裸露的铜导体带有240V危险电压。（见图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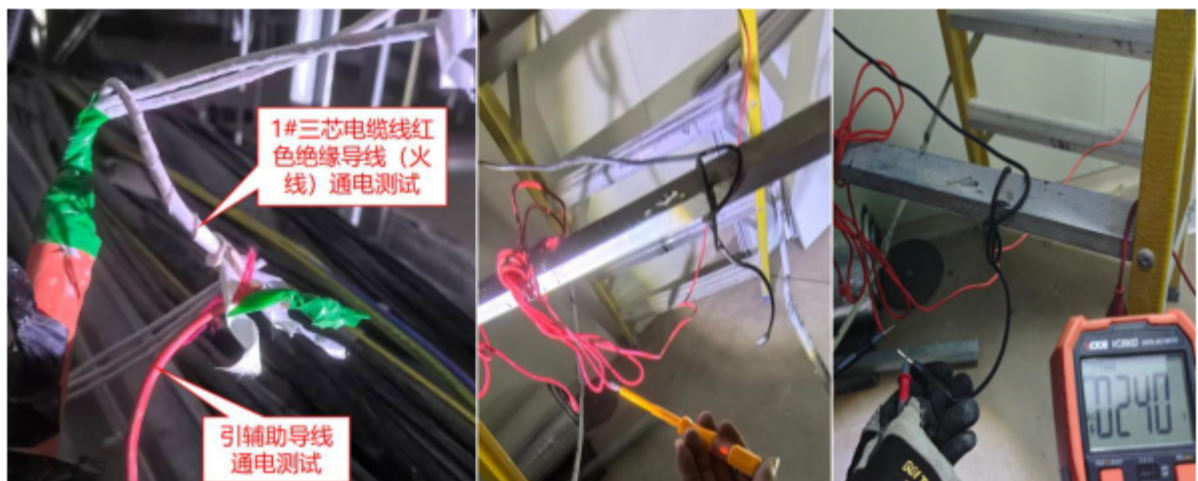


图7 1#三芯电缆线通电勘测图

(6) 事发区域金属导体等电位勘测

事发位置是在吊顶内，吊顶内布设有各类金属导体，有消防水管、空调通风道、电缆桥架、吊杆等，经各金属导体之间以及各金属导体与配电系统的PE点之间进行等电位测试，结果表明，所有金属导体均与大地（保护接地PE线）之间有良好的电气连接，处于同一等电位。（见图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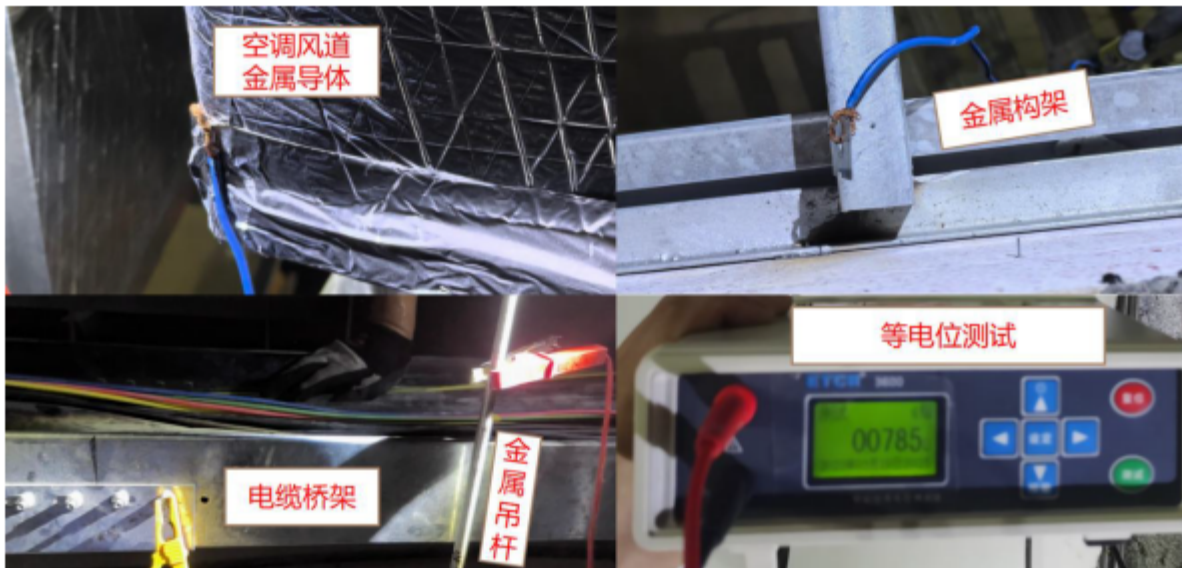


图8 事发区域金属导体等电位勘测图

3. 事故原因技术分析

(1) 事故类别分析

根据死者林某洪事发前的呼救及身上的触电斑痕，符合生前电击伤的特征，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标准》(GB6441-86)对事故的分类，本次事故类别为触电事故。

(2) 导致触电事故发生的带电体分析

事故发生前，1#电缆线一端压接在医疗综合裙楼3#楼-3层防火分区6消防设备双切箱（配电箱）内贴着“气体灭箱”标签的1P断路器输出端，一端敷设至事发位置，2#电缆线一端敷设至洗手间指示牌上方吊顶内，已接到配电箱的1#三芯电缆线的端头未做绝缘防护。

事发当天，因消防系统联调测试，消防配电箱内的开关合闸送电，导致压接在医疗综合裙楼3#楼-3层防火分区6消防设备

双切箱内贴有“气体灭箱”标签的 1P 断路器出线端的 1#电缆线带电，1#电缆线在事发位置处的端头裸露的铜导体带 240V 危险电压。

（3）触电过程分析

9 月 12 日 16 时 45 分许，林某洪进入吊顶内查看时，由于吊顶内空间狭小并被各种金属导体包围，身体与各种金属导体相接触。在活动过程中身体不小心触碰到带电的 1#电缆线端头裸露的铜导体，于是电流经林某洪的身体、接地良好的金属导体（各类管、桥、杆等）进入大地形成导电回路，导致发生触电。

（六）人员伤亡情况

事故共造成 1 人死亡。死者林某洪，男，37 岁，重庆人。根据广东德方司法鉴定所出具的《法医病理司法鉴定意见书》，其鉴定意见：本例死者林某洪符合生前电流损伤致急性循环呼吸功能衰竭死亡。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9 月 12 日 16 时 50 分许，曹某爬上脚手架意识到林某洪触电后，立即呼唤涂某刚，请其找个木方，并使用木方将林某洪身旁的电缆移开，随即通过对讲机跟班组长汇报了相关情况，同时拨打了 120 急救电话。班组长随即呼喊了附近的工友前往事发地点将林某洪从天花板内抬出，并通过项目上的车辆将林某洪送医抢救，于 17 时 07 分抵达深圳宝田医院。

区总值班室接报事故信息后，光明公安分局、区住房建设局、区应急管理局等部门有关人员立即赶赴事故现场进行应急处置。

（二）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林某洪于2025年9月12日17时07分被送往深圳宝田医院，接诊时已意识丧失、口唇紫绀、呼之不应，随即被送入抢救室。经约2小时常规CPR及药物治疗后，仍未恢复自主呼吸心跳且瞳孔持续散大固定。19时30分，宣告其临床死亡。

9月14日，吉盛公司与死者家属达成赔偿协议，双方签署赔偿协议书。

（三）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该起事故信息报送渠道通畅，信息流转及时，应急响应迅速，响应程序正确，现场处置得当。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分析

1. 吊顶内与消防设备双切箱内电源控制开关连接的三芯电缆接头不符合《建筑电气与智能化通用规范》（GB 55024-2022）的要求^[1]裸露并且带有危险电压，存在触电风险。

2. 由消防水管、电缆桥架、空调风道、水管路等接地良好的金属物构成的作业空间狭小，人体与金属物接触，在人接触带电体，电流通过人体与接地良好的金属物构成电流通路，导致触电事故发生时，难以摆脱电源。

[1]《建筑电气与智能化通用规范》GB 55024-2022. 8. 7. 9 导线连接应符合下列规定：1 导线的接头不应裸露，不同电压等级的导线接头应分别经绝缘处理后设置在各自的专用接线盒（箱）或器具内。

（二）间接原因分析

1. 永信公司未及时消除电缆裸露铜导体带有危险电压的安全隐患。

2. 吉盛公司未及时发现并消除作业区域存在触电风险的安全隐患。

四、政府部门安全监管单位履职情况

该起事故的监管单位为区住房建设局，具体履职情况如下：

区住房建设局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监督规定》《光明区党政部门及市驻区有关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职责》（深光编〔2023〕1号）等相关规定履行建设部门安全生产职责，贯彻落实各级党委、政府安全生产工作决策部署，制定并印发《关于印发光明区住房和建设局2025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的通知》（深光住建字〔2025〕70号）。2025年1—9月，区住房建设局聘请第三方服务单位，开展附着式升降脚手架、施工吊篮、起重机械设备安全专项监测，共检查附着式升降脚手架47套次，施工吊篮660台次，塔吊273台次，施工电梯168台次，无重大事故隐患，一般安全隐患问题均已落实整改并通过复查；对深基坑、高边坡项目开展安全专项检查，共检查基坑项目40项次（含停工的6个基坑项目），专家综合评价受检项目安全可控，未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一般隐患问题均已落实整改。日常质量安全检查累计出动6784人次，检查2794项次，发现一般隐患问题7488处，重大事故隐患10处（所有重

大事故隐患问题均已安全落实整改销号)；针对隐患问题下发责令整改通知书 2209 份、责令停工通知书 435 份、省动态扣分 1801 份、黄色警示 315 份、红色警示 20 份，行政处罚立案 146 宗，拟处罚金额 271.5 万元。

2024 年 5 月 7 日至 2025 年 9 月 12 日事故发生当日，累计约 16 个月监管期间，区住房建设局对该中国科学院大学深圳医院（光明）新院项目共开展监督检查 40 次，其中涉及该项目监督检查 17 次，签发《停工整改通知书》1 份、《责令整改通知书》16 份、《广东省施工质量安全违规行为计分通知书》11 份、黄牌预警 2 份、违法违规行立案行政处罚 1 次，对建设单位区建筑工务署下发该项目安全提醒函 1 份。对抽查发现的问题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了处理，对存在问题进行了整改闭合跟踪。

五、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单位的处理建议

根据事故调查情况，事故调查组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有关单位的责任认定和追究提出如下意见：

（一）有关责任人员处理建议

1. 永信公司主要负责人高某锋，未认真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未及时消除电缆裸露铜导体带有危险电压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2]的规定，对本起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由深圳市光明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3]有关规定实施行政处罚。

2. 永信公司电工苏某亮，未严格落实岗位职责，在施工中断导致电缆铜导体暴露在外后未及时处置并报告，从而出现事故隐患。建议由区住房建设局依据相关规定对其跟进处理。

3. 吉盛公司主要负责人樊某军，未及时消除作业区域存在触电风险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对本起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深圳市光明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有关规定实施行政处罚。

（二）有关责任单位处理建议

1. 永信公司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及时发现并消除电缆裸露铜导体带有危险电压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4]的规定，对本起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深圳市光明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5]有关规定从严实施行政处罚。

2. 吉盛公司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及时发现并消

[3]《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4]《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5]《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除作业区域存在触电风险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对本起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深圳市光明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有关规定实施行政处罚。

六、事故主要教训

在本起事故中，永信公司在安排电工作业后，出现安全隐患。永信公司内部缺乏有效安全管理，在隐患出现后未及时进行隐患排查，发现安全隐患；吉盛公司在人员进入天花板内部前未与永信公司进行有效沟通，且在作业前未进行有效安全隐患排查；项目在进行消防验收时，因各单位之间互相缺乏有效沟通，产生物的不安全状态，最终导致事故发生。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1. 吉盛公司应认真吸取事故教训，进一步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严格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2. 永信公司应认真吸取事故教训，完善单位安全管理制度，重点加强与各单位之间的协同沟通制度，确保重要信息能及时传达到位；加强本公司的安全管理，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对施工现场加强

安全管理，督促施工人员正确佩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3. 中建八局应认真吸取事故教训，加强公司对在建项目的安全管理。完善协同沟通制度，在开展作业前确保相关单位能收到相关信息，避免因沟通不到位造成安全隐患。

4. 五洲公司要认真履行监理职责，加大监理力度，加强特种作业安全管理，及时发现各类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督促施工单位采取切实有效的整改措施落实整改。

5. 区建筑工务署应认真吸取事故教训，加强对辖区所有项目的安全管理，严格履行建设单位安全管理职责。全面加强在建设项目在招标阶段的统筹管理；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进一步增强对工程项目各参建单位的统筹管理力度；督促所属在建项目各参建单位及相关管理人员全面履行安全生产管理、监理职责；针对在建隐蔽工程，督促相关单位增强巡查检查力度，对发现的安全隐患及时整改到位。针对本起事故发现的问题对中建八局、永信公司、吉盛公司、五洲公司进行约谈并处理，督促相关单位切实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本单位的人员管理，对本起事故所在项目负责人进行约谈并对其进行相应处理，切实提升管理层安全履职意识。

6. 区住房建设局应认真吸取本次事故教训，切实履行建筑行业安全监督管理责任。结合本部门安全生产工作部署，聚焦建筑施工重点领域，全面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排查整治行动；开展事故警示会，对区建筑工务署及该项目参建单位进行约谈，督促相关

单位切实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按照作业安全管理规定要求开展作业，防范事故发生。

光明公明中国科学院大学深圳医院（光明）新院项目
（原光明区人民医院新院建设工程）精装修工程
III标段“9·12”一般触电事故调查组
2026年4月13日